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
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南王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6,089,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808,320.0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	----------	---------	----------

					出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32,672.75	20,814.86	11,857.89	339.96	0.04	12,197.81
合计	32,672.75	20,814.86	11,857.89	339.96	0.04	12,197.81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净额）为 22,271.93 万元，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72.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募集资金 22,271.93 万元）。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余额（元）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9860981	活期	0.01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408011129601148417	活期	0.0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0858687	活期	1,630,049.65
湖北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9481951 （已销户）	/	0.00
广东中粤食品包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673853	活期	50,322,153.63

有限公司	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南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分行	647671072	活期	25,944.83
合计				51,978,148.18

此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7,000 万元。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系在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建设项目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粤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170.0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1,190.8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55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3.20 万元，预备费 2,15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29.9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入进度、尚未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50,000.00	32,672.75	20,814.86	11,857.89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近期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恢复节奏放缓，纸质品包装行业终端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整体需求释放不及预期，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基于当前疲软的行业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与项目实际落地进度，公司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规避低效投资、匹配长期发展战略角度综合研判，在保障项目正常建设与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结合当前市场现状，行业终端需求回暖不及预期，原有募投项目规划的设备采购及投入节奏已与当前市场环境、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匹配，公司放缓项目设备采购节奏，下调项目整体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由原 5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7,327.25 万元，募集资金 32,672.75 万元）调整为 30,000.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对应缩减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入额度，避免资金闲置与无效投入。本次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暂未明确，公司将后续结合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严格履行所需审议程序后另行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放缓设备采购、下调整体投资规模、优化建设及投产节奏后，项目前期已建成的部分厂房、仓库、办公室及宿舍等，无需全部投入自用生产经营，形成了阶段性闲置资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与整体资产运营效益，在持续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厂房、仓库、宿舍的使用方式由自用调整为出租给控股孙公司广东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出租的房产面积预计不超过 3.3 万平方米(含)，包括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悦和路 92 号的部分厂房、办公室、仓库等，具体情况以后续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投资规模下调及闲置资产出租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结合市场动态合理优化项目建设与资产运营安排，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整体投资价值。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原计划按既定进度完成场地建设及产能基本落地，逐步实现项目设计产能。鉴于近期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恢复节奏放缓，纸质品包装行业终端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整体需求释放不及预期，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量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投资风险及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审慎放缓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推进节奏，避免在市场低迷阶段盲目投入造成产能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经营稳健性与全

体股东利益，进而使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周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除上述原因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基于前述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经公司进一步审慎评估与综合研判，以保障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升项目长期投资价值为核心原则，公司拟将“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终端消费市场复苏态势与行业发展动态，科学优化项目投资与建设节奏，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全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整体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配置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

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用途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忠军 郭西波

7